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趙國良
訴訟代理人　凌進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為楓精典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薇蓁
代　理　人　曾榆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4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3,86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09 年5 月8 日上午上班途中發生車禍，被告於同年5 月27日將其退保勞工保險，片面終止勞動契約關係，此屬違法解僱不生效，請求給付同年5 至12月之工資25萬4,400 元（31,800× 8 ＝254,400 ），及違法解僱不法侵害人格、名譽之非財產上財產上損害10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4,4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本件非屬通勤交通事故，原告自109 年5 月6 日無故曠職，8 日縱有交通事故，僅屬小擦傷，卻遲不完成請假手續，也不出面，9 日起亦未請假而連續曠職，最後自行離職，所訴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之不爭執事項：

1.原告自109 年5 月2 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。

2.原告於109 年5 月8 日上午7 時16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福誠高中前發生車禍，受有1.右肩挫傷，右手、右前臂、左手挫擦傷，2.兩膝挫擦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。

3.原告於109 年5 月8 日上午7 時31分，通知被告公司店長林尚宏並請假。

4.被告於109年5月27日辦理原告勞工保險退保。

5.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核退109年5月8日至同年9月2日期間門診之職災自墊醫療費用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不予給付。

四、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：

1.系爭交通事故是否屬職業災害：

勞動基準法第59條以下，對於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所需給予之補償，固有規定，但對職業災害並未加以定義，一般均援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「職業災害：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」之規定（修正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項），即需因雇主可控制之勞動場所相關危害，所致勞工之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，始得認屬職業災害（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勞上字第13號民事裁判要旨所見略同，可資參照）。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在上午7時16分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2.），當天上班時間為上午9時，上班車程約15至20分，顯難認屬上班通勤時所發生之交通事故，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之判斷可資參照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更何況，系爭交通事故即使是原告上班途中所發生，因與工作場所無關，非雇主即被告所得控制，自難認屬職業災害。從而原告請求給付之工資，不合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「原領工資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2.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已否終止及原告可否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：

A.兩造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害為「1.右肩挫傷，右手、右前臂、左手挫擦傷，2.兩膝挫擦傷」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2.），受傷程度有限，但被告辯稱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原告就未再前往上班之事實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1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堪信為真實，則被告辯稱原告

在系爭交通事故後即自行離職（見本院卷第54頁答辯一狀所載），似非全然無據。

B.被告辯稱原告於109年5月11日，即向訴外人固輝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徵現場機械設備操作員，並表示錄取後隨時可上班之事實，已提出「104招募管理/主動應徵履歷」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原告雖主張此應徵履歷為之潛在104求職網站所存之資料，而由104求職網站發出之求職信息，非其主動發出之應徵求職履歷，其對此求職訊息並不知情等語，然應徵之時間緊鄰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對比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原告即未再到被告公司工作之情形，似難認104求職網站係在未經同意下，隨意以原告名義提出應徵履歷，更何況，原告自承其於同年6月19日，亦曾到萬應公廟任職（見本院卷第111頁準備書狀所載），足見，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，並無繼續在被告公司任職之意願。

C.兩造不爭執被告於109年5月27日辦理原告勞工保險退保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4.），而萬應公廟業已於同年6月17日，為原告加保勞工保險，此並有原告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【明細】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且原告並未主張於被告將其勞工保險退保後，曾與被告就本件勞動契約關係有何交涉與爭執，再參酌以上諸情，堪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在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確已「事實上」終止。

D.兩造不爭執原告在被告公司上班之時間，僅109年5月2日、4日，共計2日（見本院卷第91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此部分被告已給付工資，此有被告提出薪資表、網路銀行薪資轉帳證明附卷可據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5頁）。而兩造亦不爭執原告在被告公司工作性質為上班1日休息1日（見本院卷第91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而被告辯稱原告原應上班之109年5月6日，即藉故以簡訊請事假，5月7日未上班，亦未請假，5月8日發生交通事故後，雖以電話通知被告公司店

長林尚宏並請假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3.），但並未依店長要求出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，嗣後即未再到公司上班，亦未請假（詳情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被告整理之附件7）之事實，大致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同堪信為真實。5月6日應上班請事假部分，依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，被告並不需支付工資。嗣後除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5月8日外，均未上班，亦未請假完成，以工資為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而言，原告既未依約上班提供勞務，亦未依勞工請假規則辦妥請假手續，當無法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。至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5月8日，原告雖曾以電話請假，但既未依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，提出完整之證明文件，難認已辦妥請假手續，亦無法依同規則第4條傷病假規定，請求發給折半之工資。從而，不需細究兩造勞動契約關係於何時終止，終止前除已發給工資之109年5月2日、4日外（見本院卷第101頁網路銀行薪資轉帳證明），原告均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工資，應可認定。

3.原告可否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：

姑不論原告是否由被告主動予以解僱，及如果是由被告主動予以解僱，該解僱是否合法，但此至多屬雇主就勞動契約之履行是否適法之問題，並未構成不法侵害，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可言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於法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年5至12月之工資25萬4,400元，及違法解僱不法侵害人格、名譽之非財產上財產上損害1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